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艷玲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東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艷玲女士（「歐陽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東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歐陽女士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

#### **委任執行董事**

##### **歐陽艷玲女士**

歐陽艷玲女士，40歲，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石墨開採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歐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曾擔任湖南萬合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歐陽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左右曾擔任湖南中加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出任中加石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出任中加新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再者，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永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且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出任永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歐陽女士主要負責就上述公司的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彼之職責包括監察上述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開採公司的併購、項目諮詢、生產、經營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歐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岳陽職業技術學院修畢五年制大專課程，並取得大專學歷。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歐陽女士的任期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作為執行董事薪酬每月5,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歐陽女士之資歷、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歐陽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歐陽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陳東堯先生

陳東堯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於石墨開採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湖南萬合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中加石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

自二零一四年起，陳先生一直參與上述公司之管理，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目標及企業方向。彼亦參與了多家礦業公司或相關公司的各類併購及重組項目的策劃、項目管理、投資分析、風險評估及可行性分析。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創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權益，而創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永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6.9%已發行股份。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陳先生的任期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每月5,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之資歷、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歐陽女士及陳先生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由於委任歐陽女士及陳先生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將盡力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期限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歐陽艷玲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黃逸林先生及陳東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